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1)取消前協議、期權契據及項目管理協議；
- (2)有關出售迅富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 (3)利潤分成協議；
- 及
- (4)恢復買賣

#### 取消前協議、期權契據及項目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i)根據前協議，賣方出售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前買方；(ii)根據期權契據授出關於前買方股份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及(iii)關於管理物業公司持有的該物業發展項目的項目管理協議。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簽署前協議時持有物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銷售股份)。物業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即位於啟德第4B區4號地盤的地塊。

雖然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完成，鑑於在該協議及利潤分成協議下獲提供更佳條款，前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契據以取消及撤回前協議，以及由賣方支付一筆約2,872,000,000港元之款項予前買方（當中包括退回前買方根據前協議之現金付款及取消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同時，本集團亦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末期權契據及項目管理協議。

### **該協議及利潤分成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亦與包括買方等人士訂立以下協議：

- (i) 賣方、買方、本公司（為賣方擔保人）及潘先生（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內容關於賣方向買方出售物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約3,47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署該協議後已完成交易。買方為獨立於前買方的第三方；及
- (ii) 賣方、買方及物業公司訂立利潤分成協議，就該物業上發展的單位及停車場日後出售作出利潤分成安排。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潘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賣方擔保人之一，以擔保賣方根據該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責任。由於上述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向本集團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潘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個人持有239,063,000股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即晴翠國際有限公司、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及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316,000股、187,213,998股及4,483,291,636股股份。本公司已取得潘先生及其控股公司(作為一組密切聯繫股東持有合共4,953,884,6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86%))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該協議及利潤分成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經考慮本公司估計為通函編製所需資料而需要的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遲於上述期限)向股東寄發。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 **取消前協議、期權契據及項目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i)根據前協議，賣方出售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前買方；(ii)根據期權契據授出關於前買方股份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及(iii)關於管理物業公司持有的該物業發展項目的項目管理協議。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簽署前協議時持有物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銷售股份)。物業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雖然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完成，鑑於在該協議及利潤分成協議下獲提供更佳條款（於下文詳述），前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契據，以取消及撤回前協議，以及由賣方支付一筆約2,872,000,000港元之款項予前買方（當中包括退回前買方根據前協議之現金付款及取消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同時，本集團亦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末期權契據及項目管理協議。於取消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前協議、期權契據及項目管理協議互相提出任何申索。預期本集團就取消上述協議將錄得虧損（包括有關上述協議及據此的取消所涉及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450,000,000港元。

## 該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潘先生訂立該協議（經兩份有關達成該協議條件及支付代價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署該協議後已完成交易。該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Gold Flair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 (ii) 彥佑有限公司 (買方)；
- (iii) 本公司 (為賣方擔保人)；及
- (iv) 潘先生 (為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直接及透過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4,953,884,6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8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物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股份押記除外)以及連同銷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約3,477,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約2,872,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支付予前買方的控股公司 Agile World Limited，藉以終止前協議；
- (ii) 現金約505,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iii) 現金100,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並由買方律師託管持有)，惟可作出扣減，扣減金額(如有)(「**扣減金額**」)相等於物業公司於完成日期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任何類別的全部未償還債務或負債(不包括物業公司結欠的現有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截至完成日期就違反銀行貸款涉及的任何利息、罰款、費用、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買方要求終止的物業公司任何建築合約涉及的任何費用。現金100,000,000港元(經扣減扣減金額)應於以下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發還及交予賣方：(i)已全部履行、遵行或達成該協議條件(xiv)的日期及(ii)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應買方要求，終止物業公司的建築合約日期和(b)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股份的代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物業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20,000,000港元(金額乃計及該物業的賬面值約9,287,000,000港元(「該物業賬面值」)及本金額3,563,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得出)；(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貸款重組後，資本化物業公司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約5,697,000,000港元；及(iii)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市場法為該物業估值為7,000,000,000港元，與該物業賬面值相比而出現的差額約2,287,000,000港元。第(i)、(ii)及(iii)項前述金額的總和約3,390,000,000港元，於下文稱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銷售股份的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87,000,000港元或2.6%。

### 該協議之條件

儘管已完成交易，該協議訂約方須在完成交易後達成以下條件(除非有關條件獲得豁免)：

- (i) 賣方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該協議日期與完成交易期間的所有時間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備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分；
- (ii) 賣方向買方提供確認貸款重組已有效完成的證書，連同所有相關文件副本支持；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悉數履行及遵守其根據該協議將予履行的責任、協議及契諾；
- (iv) 賣方已向買方提交銀行的確認書，內容有關於完成日期到期及物業公司結欠銀行的所有貸款或債務及相關利息的未償還結餘，未償還結餘不應多於3,567,000,000港元；
- (v)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向買方提交物業公司的完成賬目；



- (vi) 買方全權信納由買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進行(買方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合進行)就有關物業公司的法律、業務事宜、營運及財務狀況、該物業發展項目的草擬總計劃、該物業及發展的業權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審閱的結果；
- (vii)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物業公司或賣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宜或情況；
- (viii) 就有關交易文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賣方及本集團將須向任何管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豁免及同意，以及賣方及其控股公司須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法規，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或遵守(視乎情況而定)或視乎條件(買方認為可接受的有關條件)作出的有關批文或同意；
- (ix) 物業公司已向相關管理機構及第三方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物業公司的業務營運的所有必須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根據銀行貸款擔保文件的同意)，而有關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於完成交易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 買方按其絕對意見(合理地行事)，信納由Golden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op Family Group Limited就買賣Gold Flair Holdings Limited(即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的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的有條件協議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正式及有效終止，且不再具備任何效力，以及物業公司、賣方或買方據此概無及將無任何責任；
- (xi) 賣方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證明對該物業的所有權；
- (xii) 應買方要求，物業公司須終止的建築合約已經終止；

- (xiii) 物業公司(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a)已取得一項新造銀行貸款，本金額不少於2,800,0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貸款的部分待償還本金額(「新造銀行貸款」)，而買方滿意相關條款及條件；或(b)物業公司已將銀行貸款(「重續銀行貸款」)的到期日重續至等於或不少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年的日期，融資金額不少於2,426,800,000港元，其條款及條件令買方信納並有書面憑據支持，且銀行貸款並未因訂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終止或取消，而重續銀行貸款於完成交易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xiv) 賣方已獲得銀行的書面同意，其已同意並確認：(a)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該協議導致的物業公司所有權變更；(c)解除股份押記或買方以銷售股份的押記代替股份押記；及(d)與物業公司、買方及其他人士按銀行要求於完成交易時以令買方信納的條款訂立從屬協議，並不構成對銀行貸款的任何違約；
- (xv)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當局、法定或監管機關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合理可能會對買方於完成交易後擁有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銀行貸款擔保文件下造成的產權負擔則屬例外)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vi) 概無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或命令，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情或情況，致使該物業的賣地條件可能撤銷、終止、沒收或不再有效；
- (xvii) 在買方絕對信納下，賣方證明除銀行貸款或重續銀行貸款或新造銀行貸款(如適用)以外，物業公司並無任何負債；
- (xv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違反該協議或銀行貸款的任何條文之事件、事實或情況；
- (xix) 關於取消前協議的取消契據已由全部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xx) 關於終止期權契據的終止契據已由全部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及

(xxi) 關於終止項目管理協議的終止契據已由全部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或所有條件（不包括第(viii)、(ix)及(x)項）。

於本公告日期，(a)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b)買方並未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條件及／或該等條件所指或擬定進行之主體事宜；及(c)賣方、本公司及潘先生承諾即使完成交易仍會促使履行、滿足或達成所有條件。

### **銀行同意**

賣方應於簽署該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就以下各項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a)因該協議而令物業公司的擁有權變更；(b)如上文第(xiii)項條件所述重續銀行貸款；(c)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不加速或強制執行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及(d)貸款重組。

### **利潤分成協議**

除該協議外，賣方、買方及物業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將於該物業上發展的單位及停車場的日後銷售的利潤分成，訂立利潤分成協議。

待完成該協議後，賣方與買方將按3：7的比例分佔：

- (1) 截至基準日期出售單位的實際利潤，超過該等單位的目標利潤（按每平方呎29,000港元出售）的差額；
- (2) 於基準日期未售單位應可產生的備考利潤（按公平市值計算）超過出售未售單位的目標利潤（按每平方呎29,000港元計算）的差額；
- (3) 截至基準日期出售停車場的實際利潤；及
- (4) 出售於基準日期未售停車場應可產生的備考利潤（按公平市值計算）。

物業公司應促成關於上述利潤分成的付款，在關於上文第(1)至(4)項資料的報告(由買方編製及經買方核數師審核)日期後90日內安排。

### 物業公司和該物業的資料

物業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業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九龍啟德第4B區4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6591號之一幅地塊，地盤總面積約9,708平方米，最低和最高可發展建築面積分別為32,037平方米及53,394平方米。其將發展為私人住宅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地基工程尚未展開。

以下為物業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為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當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千港元
稅前虧損	6,590	13,228
稅後虧損	6,590	13,2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000,000港元，主要經計及該物業的賬面值約9,287,000,000港元，應付本集團貸款和款項合共約5,69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約3,563,000,000港元。考慮到(i)按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所作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7,000,000,000港元；及(ii)完成貸款重組後，物業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3,390,000,000港元。該協議下的銷售股份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2.6%。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物業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視乎最終審核的結果，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750,0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i)該協議下銷售股份之代價約3,477,000,000港元及(ii)以下各項的總額：(a)物業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000,000港元；(b)經資本化的物業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約5,697,000,000港元；及(c)本公司承擔的額外融資成本約550,000,000港元，源於本集團先前向物業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計算。倘於完成交易前該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參照估值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從而增加物業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則上述出售事項虧損將按同等金額扣減。

## 進行出售事項及訂立利潤分成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iii)提供保理服務；及(iv)金融投資。

董事認為，香港整體營商環境日益艱困，以致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短期內充滿變數和添加壓力。就此，本集團尋求出售該物業，旨在提升其財務靈活性。根據該協議，本集將收取新資金，金額約3,477,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借款、就取消前協議付款予前買方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變現其對該物業之投資，代價乃根據包含該物業之土地於未發展狀況下的現行市值釐定，亦可減輕本集團所面對發展該物業相關的業務及財務風險。該協議下的代價(經計及取消前協議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亦高於前協議項下現金付款。此外，利潤分成協議提供機制予本集團，在日後單位售價超過與買方協定目標情況下，分享該物業發展的潛在利益。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利潤分成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潘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賣方擔保人之一，以擔保賣方根據該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責任。由於上述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向本集團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潘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個人持有239,063,000股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即晴翠國際有限公司、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及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316,000股、187,213,998股及4,483,291,636股股份。本公司已取得潘先生及其控股公司(作為一組密切聯繫股東持有合共4,953,884,6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86%))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該協議及利潤分成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經考慮本公司估計為通函編製所需資料而需要的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遲於上述期限)向股東寄發。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使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潘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銀行貸款」	指	銀行根據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向物業公司提供最多為3,567,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視乎文義所需)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的未償還金額
「銀行」	指	提供銀行貸款的銀行
「基準日期」	指	(i)完成出售單位最少85%；及(ii)相關佔用許可證發出日期及單位可供入伙後的第二週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公為處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停車場」	指	該物業上泊車位
「本公司」	指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

「控股公司」	指 晴翠國際有限公司、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及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受控制公司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714,821,634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重組」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物業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債務資本化
「潘先生」	指 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期權契據」	指 Agile World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潘先生就授出關於前買方股份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期權契據
「項目管理協議」	指 物業公司，Starry Horizon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潘先生就發展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項目管理協議
「前協議」	指 賣方、前買方、本公司及潘先生就買賣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前買方」	指 Sino Sh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前協議下之買方
「利潤分成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物業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內容關於該物業上將發展的單位及停車場日後出售之利潤分成安排
「該物業」	指 位於九龍啟德第4B區4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6591號之一幅地塊，(視乎文義許可或所需)包括將於其上興建的樓宇及發展項目
「物業公司」	指 迅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彥佑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該協議下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物業公司股本中的兩股普通股，相當於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物業公司股本中1股普通股的質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該協議、利潤分成協議及賣方、本公司或潘先生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單位」	指 該物業上將發展及建設的住宅單位
「賣方」	指 Gold Flai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許惠敏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勵志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